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號

聲請人　即

破產管理人　楊宇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陳彩月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破產管理人所製作如附件一至三所示之破產財團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書記官 廖涵萱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；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；破產法第139條第1至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

陳彩月業經鈞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聲請人為其破產管理人，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財團費用、破產管理人報酬，並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一至三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依法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

書記官 廖涵萱

謙股

附件二

破產管理人之事務雜支費明細表
製表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29日

日期	代墊費用	金額
111.01.14	陳彩月-印章(陳彩月破產管理人楊宇倢)	200
111.02.25	陳彩月-郵資(寄彰化地院-陳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)	59
111.03.07	陳彩月-郵資(寄三商美邦人壽-存證信函230元+51元)	281
111.04.07	陳彩月-郵資(寄三商美邦人壽-存證信函80元+43元)	123
111.05.24	陳彩月-郵資(寄全球人壽-存證信函80元+43元)	123
111.05.26	陳彩月-郵資(寄彰化地院-陳報暨調查證據聲請(二)狀)	43
111.07.19	陳彩月-郵資(寄彰化地院-陳報(二)狀)	43
111.07.19	陳彩月-郵資(寄彰化地院-起訴狀)	59
111.09.08	陳彩月-郵資(寄彰化地院-陳報(三)狀)	43
111.11.16	陳彩月-郵資(寄彰化地院-陳述意見狀)	43
112.01.19	陳彩月-郵資(寄中區國稅局-撤銷贈與稅申請書)	51
112.03.10	陳彩月-郵資(寄彰化地院-聲請召開第三次債權人會議狀)	59
112.03.21	郵資-寄彰化地院(陳彩月-分配表9份)	44
112.03.23	郵資-寄中區國稅局(陳彩月-訴願書)	59
112.05.09	郵資-寄彰化地院(陳彩月-聲請核定破產管理人酬金狀)	51
	合計	1281

預估	郵資-寄彰化地院(陳彩月-聲請認可公告狀)	75
預估	郵資-寄彰化地院(陳彩月-聲請破產程序終結狀)	43
預估	匯費-分配款項銀行手續費	140
	合計	258

附件一

破產人陳彩月之破產財團表

製表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29日

案號：彰化地院110年度破字第2號　／　股別：謙			
債務人：陳彩月[redacted]			
破產財團金額：			
次序	種類	金額	備註
1	他人贈與金	$ 3,000,000	
2	保單相當解約金-三商美邦	$ 312,618	
3	保單相當解約金-全球	$ 42,822	
4	存款利息1110621	$ 1,967	
5	存款利息1111221	$ 6,753	
6	存款利息1120621	$ 10,754	
	小計	$ 3,374,914	
7	對裕凱發公司之債權	$ 12,200,000	
	總計		
		$ 15,574,914	

破產財團費用：			
次序	種類	金額	備註
1	訴訟費用(撤銷訴訟)	$ 117,630	
2	事務雜支費	$ 1,281	
3	事務雜支費(預估)	$ 258	
4	破產管理人酬金	$ 150,000	
	小計	$ 269,169	

破產人陳彩月破產財團分配表第二版

製表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29日　　計價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案號：彰化地院110年度破字第2號　／　股別：謙

債務人：陳彩月[redacted]

債權金額如下：

次序	債權種類	順位	債權人名稱	債權金額	債權比率	受償比率	現金分配金額	不足額	對裕凱發公司債權分配金額	不足額
1	訴訟費用(撤銷訴訟)	優先	楊宇倢律師	$ 117,630	n/a	100%	$ 117,630	$ -	$ -	$ -
2	事務雜支費	優先	楊宇倢律師	$ 1,281	n/a	100%	$ 1,281	$ -	$ -	$ -
3	事務雜支費(預估)	優先	楊宇倢律師	$ 258	n/a	100%	$ 258	$ -	$ -	$ -
4	破產管理人酬金	優先	楊宇倢律師	$ 150,000	n/a	100%	$ 150,000	$ -	$ -	$ -
5	贈與稅	優先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	$ 798,525	n/a	100%	$ 798,525	$ -	$ -	$ -
6	借款	普通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14,457,112	6.28%	1.0028%	$ 144,974	$ 14,312,138	$ 766,586	$ 13,545,552
7	借款	普通	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10,477,981	4.55%	1.0028%	$ 105,072	$ 10,372,909	$ 555,593	$ 9,817,316
8	借款	普通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119,802,470	52.07%	1.0028%	$ 1,201,363	$ 118,601,107	$ 6,352,506	$ 112,248,601
9	借款	普通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23,862,562	10.37%	1.0028%	$ 239,291	$ 23,623,271	$ 1,265,308	$ 22,357,963
10	借款	普通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11,086,170	4.82%	1.0028%	$ 111,171	$ 10,974,999	$ 587,842	$ 10,387,157
11	借款	普通	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33,426,382	14.53%	1.0028%	$ 335,195	$ 33,091,187	$ 1,772,428	$ 31,318,758
12	借款	普通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11,566,252	5.03%	1.0028%	$ 115,985	$ 11,450,267	$ 613,299	$ 10,836,969
13	借款	普通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$ 5,401,953	2.35%	1.0028%	$ 54,170	$ 5,347,783	$ 286,438	$ 5,061,345
			普通債權共計	$ 230,080,882			$ 3,374,914		$ 12,200,000	
			破產財團-現金	$ 3,374,914						
			普通債權可分配金額	$ 2,307,220						
			(3,374,914-1,067,694)							
			破產財團-對裕凱發公司債權	$ 12,200,000						

附件三